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一、诉讼的基本情况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拓维信息”）于2020年9月就与深圳市海云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云天科技”）的原股东深圳市海云天投资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云天控股”）、刘彦以及深圳市普天成润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上简称“普天成润”）关于股权转让的纠纷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5月13日作出（2020）粤03民初4617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6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47）。公司和海云天控股、刘彦、普天成润均因不服一审判决，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2-054）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30日作出（2022）粤民终3521号《民事判决书》，判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《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暨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。

因海云天控股、刘彦未按照上述终审判决书履行相关义务，公司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。近日，公司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2024）粤03执734号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依法通知被执行人主动履行相关义务，并开展对被执行人财产的查询、控制工作。

二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

本诉讼案件目前尚处于执行阶段，由于海云天控股、刘彦主要财产被重复司法冻结，

公司认为能够获得现金或股份补偿的最佳估计数为0元，基于审慎性原则，前期在会计处理上只确认了普天成润的业绩补偿款项，预计该诉讼事项不会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造成重大影响。

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，采取各种措施，维护公司的合法权益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 《案件受理通知书》（2024）粤03执734号。

特此公告。

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4月2日